

#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發展評量尺規補助方案實施要點

109年01月08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主管業務會報通過

109年11月11日110學年度第3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112年2月24日112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各系依其發展特色、核心素養及選才內涵,發展評量尺規並有效運用以優化選才審查機制,透過建立具公信力、鑑別度、客觀性與結構性之評核工具,適性招收合適人才,特訂定本校發展評量尺規補助方案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補助對象:本校日間部四技學制之各系,並以系主任為召集人。

三、補助期程、補助年度、補助經費及核銷項目:

(一)執行期程:自每年核定公告日起,至當年十月三十日前執行完畢。

(二)補助年度:自申請審查通過日起至當年十月三十日止。

(三)補助經費:每年每案補助經費以新台幣二萬元(業務費)為原則,並視計畫經費預算調整補助金額。各系應於當年度十月十六日前完成經費核銷作業,並於當年度十月三十日前繳交成果報告書。

(四)核銷項目:出席費、審查費、校外鐘點費、國內差旅費、講師交通費、膳費、印刷費、雜支、工讀金(含臨時人力)、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及勞健保公提金,依當年度教育部核准經費項目。

四、各系義務:

(一)參加選才專案辦公室辦理之相關研習、成果發表會及校內公開活動分享執行經驗。

(二)應邀參加教育部或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之活動或成果發表會。

(三)因應教育部政策優化各系評量尺規。

(四)各系應繳交之成果資料及期程如下,並檢送書面核章及可編輯之電子檔(格式如附件一):

1. 當年度八月份繳交甄選入學、個人申請入學管道及技優甄審入學管道評量尺規草案(書審、面試)及試評相關資料。

2. 當年度十月份繳交甄選入學、個人申請、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之評量尺規定案。

五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設立選才專案辦公室計畫經費支給,經費核銷需符合教育部及該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